

# 聊城公布2025年上半年打谣典型案例

李怀磊 聊城报道

今年以来,聊城公机关联合网信部门根据中央网信办“清朗”专项行动和公安部“净网”专项工作部署,依法持续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行动,推动形成“依法用网、文明上网”的网络环境。为起到警示教育作用,现选取2025年上半年打击整治网络谣言部分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。

案例一

康某某编造“艾滋病传播”网络谣言案。2025年1月,网民康某将多条虚假言论编辑成“临清市某地30多家餐馆有艾滋病传播”的信息发送给汪某某,汪某某

又将二人聊天截图发送至其他网络平台,造成该不实信息被大量传播,引发民众恐慌,严重扰乱公共秩序。

案例二

许某某等人散布“市人民医院、东昌湖抵押给某企业”网络谣言案。网民许某某、冯某某、赵某某、蔺某等人为吸引眼球、博取关注,恶意编造并在某网络平台上发布关于“某企业收购聊城市人民医院”“东昌湖和人民医院被抵押、被卖掉”的虚假信息,引发网民关注,扰乱公共秩序。

案例三

褚某某编造“聊城隧道发生惨烈交通事故”网络谣言案。2025

年春节前夕,网民褚某某为博取关注、吸引流量,将外省市发生交通事故的图片视频移花接木,在某网络平台发布“聊城隧道发生惨烈交通事故”虚假信息,引发网民关注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案例四

王某虚构“孩子溺亡事件”网络谣言案。2025年3月,网民王某为蹭热点、博流量,通过AI软件拼凑剪辑虚假视频,虚构“孩子溺亡事件”,通过虚构事件情节,误导网民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,扰乱公共秩序。

案例五

蒋某某编造“东阿万亩蔬菜原产地一夜之间被毁”网络谣言

案。2025年4月,华北地区出现极端大风天气,网民蒋某某为博取眼球、赚取流量,在网络上下载剪辑“大风吹坏大棚”视频,配以“万亩蔬菜原产地一夜之间被毁,香菜、上海青菜价是触底反弹还是持续低迷”等信息,引发网民担忧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案例六

田某某、侯某某编造“女学生被霸凌后自杀”网络谣言案。2025年4月,网民田某某、侯某某为博取眼球,编造一段“莘县一名女学生被扒光衣服,遭受校园霸凌后跳河自杀”视频,并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传播,严重扰乱公共秩序。

案例七

贺某编造“收割机起火”网络谣言案。2025年6月,网民贺某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发布“高唐县某地收割机起火”不实信息和视频,引发网民关注,在网络上造成不良影响,扰乱公共秩序。

以上人员均已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公安机关提醒,网络不是法外之地,维护网络空间安全是各方共同的责任义务。在网络上发布信息、发表言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,对自身言行负责。下一步,公安机关将继续依法严惩网络谣言违法犯罪活动,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网络生态秩序。

## 行人非机动车不守规矩,小心“上镜”聊城大屏

李怀磊 通讯员 胜前 可新  
聊城报道

出行安全,事关人人。为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形象,增强市民交通安全意识,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,营造安全、有序、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,近日,聊城市文明办、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联合发布告知书,倡议广大市民朋友安全文明出行。

告知书指出,近年来,聊城文明交通氛围日益浓厚,市民文明交通意识不断增强,城市交通秩序持续改善。然而,在日常交通出行中,仍存在少数行人翻越护栏、闯红灯和非机动车逆行、随意横穿道路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,不仅扰乱了城市交通秩序,也存在交通安全隐患。

为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形象,增强市民交通安全意识,预防

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,营造安全、有序、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聊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聊城市将持续开展文明交通行动,并向广大市民朋友发出“文明交通 安全出行”倡议:1、行人过路时,请严格遵守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通行,过街走斑马线或过街天桥,不闯红灯,不随意横穿道路,不翻越护栏。2、驾

驶非机动车出行时,请按规定佩戴好安全头盔,不闯红灯、不逆行,不抢道、不占用机动车道,在路口等待通行时,不越线停车。

根据告知书,为督促市民养成文明出行习惯,将通过市区电子监控设备、移动抓拍设备等,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各类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实时记录,并通过市区公共场所的户外电子屏、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等途径进行

曝光。对情节较为严重的,将通报至所属单位、社区或村居加强教育引导。

交通安全事关千家万户的生活幸福,牵系社会的和谐稳定,需交通参与者们共同守护。告知书中,两部门联合呼吁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,主动抵制不文明交通陋习,积极劝导身边的交通违法行为人,争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和宣传者。

编辑:李璇 组版:李璇